

公告编号：2016-007

证券代码：835248

证券简称：博森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释义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股票认购合同摘要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 博森科技 | 指 |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 管理规定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
| 主办券商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博森科技

(三) 证券代码: 835248

(四) 注册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五) 办公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公车工业园沙港路东南侧

(六) 联系电话: 0770-2215126

(七) 法定代表人:林明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黄诗衍

二、 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部分项目流动资金，拓展公司新项目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有限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认购过程中,为现有股东安排优先认购期间,以确保其所持有的股份优先认购权;对于在优先认购期间内未进行优先认购的现有股东,视其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至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包括:

- 1、 公司现有股东;
-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投资者:

(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

(1)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2)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其中，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不超过35名。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每股人民币2.58元至2.78元之间。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43,223.30元，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0.15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不超过50,000,000股（含50,000,000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9,000,000元（含139,000,000元）。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形。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影响。

公司尚未实施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方案，对公司股价没有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此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特殊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 1、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关于SPA新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 2、补充关于SPA新项目的流动资金；
- 3、增加关于SPA新项目的启动费用及运作开支。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1、《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因公司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截止本方案发布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1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不超

过35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将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保障公司新项目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项目负责人：袁晓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梁董琦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单位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彭宋志、朱旭琦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经办注册会计师：孔庆华、陈彩秀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27668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防城港博森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